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和股份发行	6
第三章 股份转让和回购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4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分

斗维指上海海防利井照公右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八司即左和信切。

[illegible]

符一各 1. 要求法院对《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股权享有公司

上海外灘科技產業開發公司整體變更報告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章

公司成立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一、二名：一、《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辞辞以人本。诚
第二、三名：二、《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辞辞以人本。诚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股份应当具有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每股享有同 每股享有同

第 一 名

[illegible][illegible]

3-1-4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因下列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而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有同一... 股份...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第三十五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 股份... 权利... 义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擅自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借贷资金；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擅自处置公司重大资产；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擅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

竞争的业务；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前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30%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八) 相关决议、决议及担保性文件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批准担保

的决议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外应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3.000

及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交易标的相类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

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该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10.2.11,各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应当及时进行披露,或者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八)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董事会议为决议事项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上海市。

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公开其真实身份及持股数量等证明材料。公司不得以股票、债券持有人登记作为出席会议的前提条件, 但除权、除息期间未进行过户的交易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决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审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章程为本。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

股东大会—连续2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具体网络表决时间，并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股东大会召开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本行在股东大会上拥有投票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提案审查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

1.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

1.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

1.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

1.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

1.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查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最近二年末公司总资产或净资产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现金流量或
总资产或净资产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现金流量或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其作事项；

（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八）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九）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十）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十一）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

除前款规定外，经本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经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按照累积的表决权数选举或提名一定数量的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按照累积的表决权数选举或提名一定数量的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尽可能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确有必要，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计票、监票不得由提案人、关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担任。计票和监票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大会各项提案获得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并将每项提案的记录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条

反对或弃权。

除以下所列情况外，股东均应当对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1、该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进行点算，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算。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九十九条

第二节 董事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被判处死刑并执行期满后
权利执行期满后未逾5年

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

若未及时进行，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其董事职务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还可以以其他方式被罢免或

罢免的董事以及其职务被罢免的董事，其任期自被罢免之日起

董事的任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外负有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之勤勉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三)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秘密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包括在履行职责时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权。

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四)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应当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应当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应当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应当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一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在一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公

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管理公

司全部资产、处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 聘任或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进行认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百二十六条 董事

董事

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三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第三百二十九条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董事会决议的

和公司

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职务,并对履行职责负有法律责任。

董事

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务,并对履行职责负有法律责任。

董事

程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务,并对履行职责负有法律责任。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务,并对履行职责负有法律责任。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务,并对履行职责负有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不超过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高级管理人员；(七)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其他职权。(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或者个别监事有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的发言作记录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发言。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的发言作记录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发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和会议期限；(三)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会议议题；(二) 会议时间及地点；(三) 会议形式。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

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

是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持有的未足额缴纳股款的股份，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参与分配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

资产，但是，资产总额不得低于净资产的5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

前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该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三）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公司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变更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4.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产品担保的其他形式

1914

1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朱熹《孟子集注》卷之六

第五十二条 公甫遇到以三丈长的巨网被反让人偷运进来的巨网，故而巨网被反运来。

来稿收刊期满了,下期《公告》通知以后,请寄到《公告》编辑部。

第二节公告

第一章 总论 1

<http://www.cninfo.com.cn> 作大阳谷公司 包和具他前 披露信牌生媒体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依法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债权人提出请求的，合并各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债权人接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合并各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依法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债权人提出请求的，合并各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现;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

线。

2/2 以上所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六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一是解散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六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德恒 | 中银 | 锦恒 | 方正 | 诺和 | 伟拓 | 弘泰 | 嘉禾 | 惠通 | 为邦 | 江平 | 和昌 | 康华 | 信义

附錄二 禮典 郊祀 卷一

在1984年破产期间，破产清算人认为债权人没有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和法宝补全

公司财产和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紙因戶部未印款

例 4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大西門人口凡六

姓名: 王 强 学号: 123456789

图例

是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749

相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相抵触；

载的事项不一致；

股东人会议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一)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批准，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表决权足以对股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食本数。“以外”、“以下”……………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食木数：“以外”……“狩

往往一致，应以本書和為作。

[illegible]

根据本行发个的用量, 具体情况

金 木 水 火 土 陰 陽 內 容 正 地 商 行 政 備 註 部 份 參 照 條 文 備 註 解 說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联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联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金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通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杨海(签字)